（上接B123版）

2、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关于田友军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友军回避表决，方案获通过；

（2）关于赵静女士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赵静回避表决，方案获通过；

（3）关于客利娜女士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客利娜回避表决，方案获通过。

议案经分项表决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2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56,965,215.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56,784.0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45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544,150.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198,322,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6,965,215.9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784.05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减：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63,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351,584.0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0,995.3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7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41,785.3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86,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0,837.42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65,702.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2,401,284.05元，其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累计投入11,044,500.00元，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1,356,784.05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455,849.0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1,544,150.94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462,603.78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3,245.28
减：发行保荐费和承销费进项税	39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0,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39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462,603.7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3,245.2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304,895.33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8,358,085.4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36,485.1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246.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213,409.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9,662,980.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025055058、10030506271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025055058	19,165,70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05062713	已销户
合计		19,165,702.7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850968111和101210972186）。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80101280102916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850968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210972186	18,839,616.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8111801012801029160	55,373,792.52
合计		74,213,409.1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2,401,284.05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56.37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上述"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部分设备，涉及具体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生产能力320t/h	4000型	台套	1	1,020.00	1,020.00
	2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12.5m	2100-3L	台	4	365.00	1,460.00
通用设备	3	装载机	斗容量3m3	50型	台	2	30.00	60.00
合计	–	–	–	–	–	7	–	2,540.00

调整后采购设备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生产能力400t/h	5000型	台套	1	1,736.40	1,736.40
	2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12.5m	SSP125C-8	台	2	134.00	268.00
	3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12.5m	SSP90C-8	台	2	128.00	256.00
通用设备	4	装载机	斗容量2.8m3	LG853NG	台	2	29.80	59.60
	5	装载机	斗容量4.2m3	LG863NS	台	4	43.00	172.00
	6	装载机	斗容量4.2m3	LG863NG	台	1	29.50	29.50
	7	装载机	工作质量3.4t	XC750K	台	1	18.50	18.50
合计	–	–	–	–	–	13	–	2,540.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9,662,980.7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于2023年3月7日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

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3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3,000.00	未调整	3,000.00	3,000.00	248.60	1,104.45	-1,895.55	3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602.20	未调整	11,602.20	11,135.68	–	11,135.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02.20		14,602.20	14,135.68	248.60	12,240.13	-1,895.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6.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用途等调整。									

附表2：

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不适用	15,000.00	未调整	15,000.00	15,000.00	15,053.24	15,053.24	53.24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不适用	15,000.00	未调整	15,000.00	14,154.42	8,746.58	8,746.58	-5,407.84	61.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不适用	6,000.00	未调整	6,000.00	6,000.00	4,166.48	4,166.48	-1,833.52	6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00.00	—	36,000.00	35,154.42	27,966.30	27,966.30	-7,188.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695,216.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66,668,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890,000股后为461,778,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35,577.64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11,996,758.00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金额合计21,232,335.64元，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50%。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百合股份、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虎，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7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负责多家公司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唐虎，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10,226.10万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8,333.16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892.94万元。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2023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8,333.1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1,892.94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0,226.10万元。

二、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2,689.19万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2,719.21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30.02万元。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发生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2,719.2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30.02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2,689.19万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16号，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16号，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17号，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5、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17号，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6、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17号，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7、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界定原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判断；（2）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判断；（3）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解释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7号要求，其中"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要求，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解释17号、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其中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887.07元，盈余公积1,765.23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5,887.07元，盈余公积1,765.23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03,554.78	77,108,107.02	71,388,541.93	71,393,094.17
盈余公积	17,361,475.65	17,361,930.87	17,361,475.65	17,361,930.87
未分配利润	247,126,210.19	247,130,307.21	142,253,480.91	142,257,577.9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3,934,814.48	53,947,914.54	45,005,156.27	45,018,256.33

四、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委员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汇通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4月1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3,000元"汇通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共转股8,882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66,668,882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6,668,88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进行了修订，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66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668,88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上海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668,88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股东持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话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强先生主持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695,216.01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66,668,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890,000股后为461,778,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35,577.64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11,996,758.00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金额合计21,232,335.64元，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50%。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忠强、张磊、赵亚尊、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吴玥明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延红、张鹏、余顺坤、支树槐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亚尊、吴玥明的薪酬已在议案14《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中体现，本议案不再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沈延红、张鹏、余顺坤、支树槐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2024年度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下属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17亿元。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

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资产担保，非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等担保方式。

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

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2、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三）授信预计额度

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4、资产担保、非关联方企业担保。

5、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手续为准。

（五）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中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由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提供反担保，也无需支付费用，符合上述规定，本次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担保费用及期限

上述担保方式公司均不支付任何费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非关联方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5.94%。公司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一）建造合同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33个，订单金额187,395.56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517,180.45万元下降63.77%。

（二）商品销售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76个，订单金额18,133.76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61,230.94万元下降70.38%。

（三）勘察设计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24个，订单金额1,062.04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970.64万元增长9.42%。

（四）试验检测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52个，订单金额729.40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542.85万元增长34.36%。

二、主要中标项目情况

2022年底公司中标的保定东三环黄花沟雨水泵站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于2023年1月正式签订合同，施工合同额为14,302.91万元。

2023年5月，公司中标保定市（莲池区）管网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并于同月正式签订合同，施工合同额22,089.36万元。

2023年5月，公司中标安国市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提升民生实事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并于同月正式签订合同，按概算计算的施工合同额约13,260.90万元。

2023年6月，公司中标阜平县派山西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7月正式签订合同，施工合同额12,876.97万元。

2023年9月，公司中标安国市中药材国际化战略储备及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并于同月正式签订合同，施工合同额29,442.67万元。

2023年12月，公司中标高碑店市水网连通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并于同月正式签订合同，施工合同额11,917.92万元。

以上各项目均正常有序推进中。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一）建造合同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15个，订单金额89,692.34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24,068.73万元增长272.65%。

（二）商品销售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23个，订单金额8,670.13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7,214.05万元增长20.18%。

（三）勘察设计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6个，订单金额1,080.60万元。上年同期无订单。

（四）试验检测

公司本报告期新签订单7个，订单金额197.89万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订单金额82.26万元增长140.57%。

二、主要中标项目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连续中标阜平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施工3标段（吴王口乡、砂窝镇）项目、保定市顺平县森林草原防火通道灾后恢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保定市（竞秀区）管网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以上项目于2024年2月正式签订合同，施工合同额分别为15,370.72万元、11,676.86万元和15,041.91万元。

以上各项目均正常有序推进中。

上述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在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忠强、张磊、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6	汇通集团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需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先生

（2）电话：0312-5595218

（3）传真：0312-5595218

（4）邮编：074099

（5）联系地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